附件

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和《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结合咸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系列工作部署，贯彻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创建要求，立足全市农村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一体化体系，摸索具有咸宁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美丽中国咸宁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应治尽治，分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同全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相衔接，要同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实际产生情况相适应，努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污水问题，按照“分级、分期治理”原则，优先治理中心村、农村饮用水源地、旅游风景区、农村黑臭水体等环境敏感区域生活污水，有序推动其它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综合考虑农村地区地形地貌、人口分布、经济条件、污水产生量、环境敏感水体等因素，遵循“分区、分类治理”思想，科学选取纳厂处理、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管控治理等模式，选择适宜的技术工艺，不搞“一刀切”。

生态示范，绿色发展。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将污水资源化利用同农田灌溉回用、黑臭水体治理、生态创建等统筹推进，优先采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实现污水治理同乡村生态和产业振兴有效衔接。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地方政府治理的主体责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共同缔造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任务目标。2023-2025年，以行政村为单元，以县（市、区）为单位，逐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至少完成187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附件1.2）。到2025年，全市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52.6%的全省平均水平，已治理行政村村庄内全面消除“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现象，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底调查，细化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内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常住和户籍人口、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资源化利用和农村住房雨污分流情况等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村一档”清单台账。2023年治理任务要按序时进度抓紧推进，确保年度任务完成；2024年至2025年治理任务要结合调查摸底情况，将治理任务、治理方案细化到年度治理村组。2023年10月底前，各地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自2024年起，每年1月底前各县（市、区）将当年计划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及自然村（村民小组）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

（二）分区分期施治，突出治理重点。按照分区、分期治理原则，统筹小流域综合治理，优先选择淦河、富水、陆水流域及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重点湖泊周边行政村，饮用水源地、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以及存在农村黑臭水体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底，全市上述重点区域行政村应优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分类分级施治，合理选择模式。综合考虑农村常住人口、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放去向、经济条件等，合理选择治理模式。一是纳厂治理模式。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靠近城镇（3km以内）人口密集区，地形和施工条件满足污水收集纳入城镇管网的，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二是建站治理模式。距离城镇较远、常住人口较多、村集体经济较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旅游风景区范围内等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生活污水逐户收集后集中处理；三是分散治理模式。常住人口偏少且居住分散、村集体经济较弱、非中心村、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旅游风景区的地区，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在农村改厕化粪池基础上，建设人工湿地、稳定塘、“大三格”等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资源化利用模式。常住人口少、农村劳动力不足、污水产生量较少、村集体经济薄弱、无环境敏感水体、地势条件不适合配套污水管网的偏远山区，或规划纳入拆迁、搬转等村庄，在农村改厕基础上，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农户房前屋后农田、菜园、果园就地消纳或庭院绿化就地进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

（四）优化技术工艺，提升治理成效。按照《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手册》，优先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治理技术。要结合村庄实际常住人口数量、排水去向、人口分布、地理条件等因素，选择与之相适合的处理技术、处理方式、处理能力。

**在治理范围上，**要按照双60%设计要求，即一个行政村污水治理范围至少要覆盖60%自然村组和60%人口数量，既要开展厕所黑水（粪污）治理，也要同步开展厨房灰水（洗涤、洗浴）治理。**在治理方案上，**在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过程中将厨房灰水接入到“小三格”（化粪池）排口一并收集。要考虑重力自流要求进行设计，鼓励采用一体化成套治理设施，以降低施工成本，加快施工进度。**在治理技术上，**污水治理技术路线一般采取“预处理、生物处理、生态处理”后排入自然环境，或者“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大三格）、生态处理”后排入自然环境，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地方排放标准。生物处理一般选用A/O、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滤池、生物转盘等处理工艺；生态处理一般选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稳定塘等。**在治理效果上，**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受纳水体类别，经治理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

（五）加强全程监管，完善建管体系。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网选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管护、报废退出全环节监管，设施选址严禁占用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杜绝毁苗施工。加强档案管理，实现“一村一档”、“一站一档”。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鼓励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建管一体化”方式，选择法人主体统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各地可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与乡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运维，并加强对运维单位运维成效监督评估。运维单位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对于因村庄撤销、拆迁或已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污水治理，设施确实无必要运行的，经评估后由设施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依法有序报废(退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住建、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对接和信息共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评估，每年抽取不低于20%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探索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通过移动客户端等方式，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各县（市、区）每年1月1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坚持共建共治，推进共同缔造。深入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村地区群众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使用低污染排放日用品、开展厕所粪污就地资源化利用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动农村群众全过程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污水项目谋划、施工、验收、运维等各阶段组织返乡探亲人员、返乡创业人员、村民代表等参与献言献策、以工代赈、捐资捐物；鼓励农村常住人口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后期运维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考核，各地要把共同缔造活动向纵深推进，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挂点联系责任制，对于纳入今后三年治理任务行政村，按年度制定包保方案，明确包保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个乡镇要明确一名县级领导，每个行政村要明确一个县直部门、一名乡镇干部、一支驻村队伍联系包保，加强对村级工作统筹和指导帮扶，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和检查督办、评比考核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要相应组建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坚持目标导向，做好统筹安排，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结合共同缔造活动，实现污水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二）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工作调度和检查督办。农业农村、住建、水利和湖泊、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附件1.1），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调度，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健全投入机制。各地要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一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县（市、区）积极争取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是争取金融信贷资金支持。各县（市、区）要将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同流域综合治理、资源产业开发等结合，采取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模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专项债券申报范围，争取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支持，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治理；三是财政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和设施运维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和建成设施正常运行。四是创新投入机制。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村保障性住房、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等实现污水治理地区探索建立污水治理受益者付费机制，用于污水设施运营和管网维护。

（四）加强监督考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流域综合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实行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开展工作调度、检查督办、年终治理成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治理进度快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污水治理问题突出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对未能完成市级三年行动方案规定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予以问责。

附件：1.1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1.2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1.1

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王 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曾国之 市政府副秘书长

熊 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训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传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耀英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尹志宏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志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学农 市财政局副局长

石 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建泓 市生态环境局副县级干部

王光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方旻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县级干部

刘应武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王雄伟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 浩 咸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富佳 嘉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熊新年 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功辉 通城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汪新虎 崇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绵主 通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熊峰同志兼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技术指导，牵头开展工作调度和督办考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改厕，指导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机制，推广农村改厕服务站，实施农村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导农村新建住宅预留污水收集或处理接口。

**市水利和湖泊局：**指导各县（市、区）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衔接，探索农村供排水一体化收费机制。

**市发改委：**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策划、立项审批，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业人口行政村核实认定和动态调整，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村一策提供基础数据。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原则，加强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资金支持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障。

**市乡村振兴局：**指导各县（市、区）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统筹推进。

**市卫健委：**协助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技术指导。

附件1.2

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2023-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县市区** | **行政村总数（个）** | **2022年底已治理行政村数（个）** | **2022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行政村）** | **2023年-2025年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 | | | | | |
| **2023年 治理 （个）** | **2023年底累计治理率** | **2024年 治理（个）** | **2024年底 累计治理率** | **2025年 治理（个）** | **2025年底累计治理率** |
|  | **咸宁市** | 883 | 278 | 31.48% | 45 | 36.58% | 71 | 44.62% | 71 | 52.66% |
| **1** | **咸安区** | 125 | 43 | 34.40% | 7 | 40.00% | 9 | 47.20% | 9 | 54.40% |
| **2** | **嘉鱼县** | 79 | 25 | 31.65% | 6 | 39.24% | 7 | 48.10% | 7 | 56.96% |
| **3** | **赤壁市** | 140 | 47 | 33.57% | 9 | 40.00% | 12 | 48.57% | 12 | 57.14% |
| **4** | **通城县** | 165 | 51 | 30.91% | 9 | 36.36% | 14 | 44.85% | 14 | 53.33% |
| **5** | **崇阳县** | 187 | 62 | 33.16% | 7 | 36.90% | 14 | 44.39% | 14 | 51.87% |
| **6** | **通山县** | 187 | 50 | 26.74% | 7 | 30.48% | 15 | 38.50% | 15 | 46.52% |

备注：行政村指截止2023年8月，以农业人口为主的村庄，不包括社区居委会。行政村总数以市民政部门提供为准。